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7,807,2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5,098,80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940,60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5,750,000 股）之 52.52%。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余欣慧律師

出席董事：董事長郭維斌、董事郭建洲、獨立董事陳皓凱、獨立董事曾致晟

主 席：郭維斌



記 錄：陳怡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知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知悉。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知悉。

第四案：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知悉。

第五案：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知悉。

第六案：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知悉。

第七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知悉。

第八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知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07,293 權（含電子投票 25,098,80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6,718,783 權（含電子投票 24,013,710 權）	96.08%
反對	40,312 權（含電子投票 40,312 權）	0.14%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048,198 權（含電子投票 1,044,783 權）	3.76%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07,293 權（含電子投票 25,098,80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6,717,783 權（含電子投票 24,012,710 權）	96.08%
反對	41,312 權（含電子投票 41,312 權）	0.14%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048,198 權（含電子投票 1,044,783 權）	3.76%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07,293 權（含電子投票 25,098,80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6,738,937 權（含電子投票 24,033,864 權）	96.15%
反對	19,158 權（含電子投票 19,158 權）	0.06%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049,198 權（含電子投票 1,045,783 權）	3.77%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07,293 權（含電子投票 25,098,80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6,683,916 權（含電子投票 23,978,843 權）	95.96%
反對	78,189 權（含電子投票 78,189 權）	0.28%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045,188 權（含電子投票 1,041,773 權）	3.7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1 年營收為新台幣 953,035 仟元，較 110 年營收 1,726,892 仟元減少 45%，111 年稅前淨損為 303,604 仟元(稅後淨損 304,70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5.61 元。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減少 45%，主係全球景氣下行，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手機、筆電產品之銷售也因需求降低而減少；獲利方面，本公司 111 年遇全球通貨膨脹、升息使得面板業景氣低迷、材料成本漲價、未達規模經濟，致成本較高，另因手機、筆電市場進行庫存去化，相關上游的原材料均有降價壓力，致整體營業毛利下滑，而使得 111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10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7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2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擴大車載產品之推廣與導入量產：藉由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之選用，並拓展中國車載廠商之銷售渠道。
- (2)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擴大高輝度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加速推廣高輝度、薄型化產品之驗證作業。
- (3)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應用公司獨家微結構、無溶劑型製程，開發出符合綠色低碳排環保議題之光學擴散膜產品，著重於中尺寸機種之應用，例如車載顯示器、工控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拓增公司產品線提升銷售業績。
- (4)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低毛利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5)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放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2)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3)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4)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A.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B.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C.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D.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E.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不可諱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營運仍須面對許多艱難考驗,其中有挑戰,也有機會。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挑戰,爭取機會。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在這段期間繼續給予光耀經營團隊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蔡偉文





【附件】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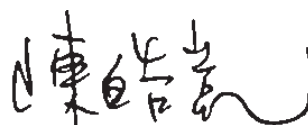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陳皓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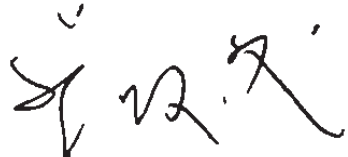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曾致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黃大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1))

註1：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依據 111 年 12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12862 號令，予以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u>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一、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予以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p>	<p>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予以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項。 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第十八</u>條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本條新增
<p><u>第十九</u>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u>第十八</u>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u>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十九</u>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1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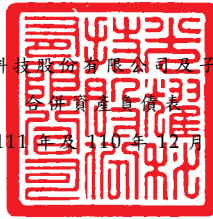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172	20	\$ 713,066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824	1	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6,432	15	437,60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596	-	183,0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6	-	8,3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43	-	7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46,559	13	237,99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84	3	25,7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6,656	52	1,606,649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1,256	5	66,0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57,844	40	215,53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248	2	61,76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76	-	2,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8,331	1	8,2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2,646	-	2,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2,701	48	385,418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9,357	100	\$ 1,992,0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3,573	2	\$ 196,977	10		
2170	應付帳款	51,565	4	199,02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5,901	8	161,0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2	-	3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817	2	32,5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	-	3,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224	16	593,505	3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829	-	29,732	1		
2XXX	負債總計	184,053	16	623,237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899	51	586,536	3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6,634	72	815,969	41		
3271	員工認股權	2,462	-	2,872	-		
3280	其他	668	-	44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4	68,6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2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04,706)	( 27)	( 20,408)	(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88)	( 1)	( 9,07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7,794)	( 2)	( 12,987)	( 1)		
3500	庫藏股票	( 174,512)	( 15)	( 77,571)	( 4)		
3XXX	權益總計	955,304	84	1,368,830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9,357	100	\$ 1,992,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953,035	100	\$ 1,726,892	100
5000	<u>1,066,008</u>	<u>112</u>	<u>1,578,117</u>	<u>91</u>
5900	( <u>112,973</u> )	( <u>12</u> )	<u>148,775</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二四)			
6100	56,537	6	94,555	6
6200	70,847	7	76,863	4
6300	36,130	4	35,709	2
6450	<u>7</u>	<u>-</u>	<u>-</u>	<u>-</u>
6000	<u>163,521</u>	<u>17</u>	<u>207,127</u>	<u>12</u>
6900	( <u>276,494</u> )	( <u>29</u> )	( <u>58,352</u> )	( <u>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138	1	9,018	-
7190	3,502	-	1,297	-
7228	41	-	-	-
7230	49,018	5	21,759	1
7590	( 1,673)	-	( 69)	-
7610	109	-	( 415)	-
7670	( 78,335)	( 8)	-	-
7050	( <u>4,910</u> )	( <u>1</u> )	( <u>4,122</u> )	<u>-</u>
7000	<u>27,110</u>	<u>3</u>	<u>27,468</u>	<u>1</u>
7900	( 303,604)	( 32)	( 30,884)	( 2)
7950	( <u>1,102</u> )	<u>-</u>	( <u>1,284</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損	<u>(\$ 304,706)</u>	<u>( 32)</u>	<u>(\$ 32,168)</u>	<u>( 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807)	( 1)	( 7,0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91</u>	<u>-</u>	<u>( 66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2,716)</u>	<u>( 1)</u>	<u>( 7,68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422)</u>	<u>( 33)</u>	<u>(\$ 39,855)</u>	<u>( 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5.61)</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瑞非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	主權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6,106	\$ 3,002	\$ 154	\$ 55,574	\$ 4,728	\$ 151,734	(\$ 8,419)	(\$ 5,960)	\$ 1,602,11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32,168)	-	-	(32,1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0)	(7,027)	(7,68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	13,096	-	(13,09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1	-	(9,65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7,227)	-	-	(117,227)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430	(370)	-	-	-	-	-	-	83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535	-	-	-	-	-	-	535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七)	-	-	-	-	-	-	-	(77,571)	(77,571)
T1	其他	-	(295)	295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6,536	2,872	449	68,670	14,379	(20,408)	(9,079)	(12,987)	1,368,830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304,706)	-	-	(304,70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1	(14,807)	(12,716)
B13	110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	-	-	(20,408)	-	20,408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363	(327)	-	-	-	-	-	-	70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136	-	-	-	-	-	-	136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七)	-	-	-	-	-	-	-	(96,941)	(96,941)
T1	其他	-	(219)	219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86,899	2,462	668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955,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03,604)	(\$ 3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94	79,40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2,2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A20900	財務成本	4,910	4,122
A21200	利息收入	( 5,138)	( 9,0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	5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9)	4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35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09	24,5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738)	227
A31150	應收帳款	254,912	( 187,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716	491,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7	( 3,109)
A31200	存 貨	63,626	( 71,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799)	( 4,738)
A32150	應付帳款	( 147,457)	( 3,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8,478)	20,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93)	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029	31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0	7,4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37)	( 4,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85)	( 1,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897</u>	<u>316,4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727)	( 86,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	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3)	1,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624)	(\$ 3,5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9,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221)	( 114,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404)	( 178,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2,857)	( 33,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17,2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	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 7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2,501)	( 405,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1	( 6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85,894)	( 203,7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066	916,8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172	\$ 713,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1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741	19	\$	699,422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63	-		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2,748	7		286,79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93,526	8		329,21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0	-		8,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43	-		7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1,761	10		187,15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48	1		11,7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6,210</u>	<u>45</u>		<u>1,523,35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5,324	12		149,4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451,139	40		208,15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1,248	2		61,76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76	-		2,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7,905	1		7,8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6,992</u>	<u>55</u>		<u>458,41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3,202</u>	<u>100</u>		<u>\$ 1,981,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3,573	2	\$	196,977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6,915	4		199,02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4,938	7		151,12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817	2		32,5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	-		3,5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069</u>	<u>15</u>		<u>583,20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1,829</u>	<u>-</u>		<u>29,7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898</u>	<u>15</u>		<u>612,941</u>	<u>31</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899	52		586,536	3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6,634	73		815,969	41
3271	員工認股權		2,462	-		2,872	-
3280	其他		668	-		44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4		68,6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04,706)	( 27)	(	20,408)	(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88)	( 1)	(	9,07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7,794)	( 2)	(	12,987)	( 1)
3500	庫藏股票	(	174,512)	( 15)	(	77,571)	( 4)
3XXX	權益總計		<u>955,304</u>	<u>85</u>		<u>1,368,830</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3,202</u>	<u>100</u>		<u>\$ 1,981,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27,341	100	\$ 1,619,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979,766</u>	<u>118</u>	<u>1,524,632</u>	<u>94</u>
5900	營業毛（損）利	( 152,425)	( 18)	94,984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691)	-	( 3,7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776</u>	<u>-</u>	<u>10,7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 <u>152,340</u> )	( <u>18</u> )	<u>101,95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049	4	76,074	5
6200	管理費用	50,266	6	54,2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30</u>	<u>5</u>	<u>35,70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445</u>	<u>15</u>	<u>166,037</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 <u>273,785</u> )	( <u>33</u> )	( <u>64,081</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13	1	8,89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270	-	1,12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4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7,528	6	22,636	1
7590	什項支出	( 1,610)	-	( 2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3	-	( 41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78,335)	( 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4,745)	( 1)	(\$ 3,9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 1,506)	-	3,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121)	( 4)	31,913	2
7900	稅前淨損	( 303,906)	( 37)	( 32,168)	(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800)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304,706)	( 37)	( 32,168)	(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807)	( 2)	( 7,0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1	1	( 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2,716)	( 1)	( 7,6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7,422)	( 38)	(\$ 39,855)	( 2)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 5.61)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6,106	\$ 3,002	\$ 154	\$ 55,574	\$ 4,728	\$ 151,734	\$ -	\$ -	\$ -	\$ -	\$ -	\$ -	\$ -	\$ -	\$ 1,602,11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32,168)	-	-	-	-	-	-	-	( 32,168)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60)	( 7,027)	-	-	-	-	( 7,687)	-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13,096	-	( 13,096)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1	-	( 9,651)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7,227)	-	-	-	-	-	-	-	( 117,22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430	( 370)	-	-	-	-	-	-	-	-	-	-	-	833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535	-	-	-	-	-	-	-	-	-	-	-	535	-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 77,571)	( 77,571)	-
T1	其他	-	( 295)	295	-	-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6,536	2,872	449	68,670	14,379	( 20,408)	14,379	( 9,079)	( 12,987)	( 9,079)	( 12,987)	( 77,571)	( 77,571)	1,368,830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304,706)	-	-	-	-	-	-	-	( 304,706)	-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1	( 14,807)	-	-	-	-	( 12,716)	-
B1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 20,408)	-	20,408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363	( 327)	-	-	-	-	-	-	-	-	-	-	-	701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136	-	-	-	-	-	-	-	-	-	-	-	136	-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 96,941)	( 96,941)	-
T1	其他	-	( 219)	219	-	-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86,899	2,462	668	48,262	14,379	( 304,706)	14,379	( 6,988)	( 27,794)	( 6,988)	( 27,794)	( 174,512)	( 174,512)	955,3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3,906)	(\$ 32,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76	78,675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2,295
A20900	財務成本	4,745	3,945
A21200	利息收入	( 5,113)	( 8,8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	5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1,506	( 3,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23)	4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35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691	3,77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3,776)	( 10,74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60	22,2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	227
A31150	應收帳款	207,799	( 162,1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39	462,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6	( 3,052)
A31200	存 貨	46,538	( 54,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48)	( 2,281)
A32150	應付帳款	( 152,107)	( 3,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9,560)	2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90)	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614	316,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5	7,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72)	( 4,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3)	( 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94	318,7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83)	(\$ 81,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5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6)	1,45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624)	( 3,5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9,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7,874)	( 112,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404)	( 178,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2,857)	( 33,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17,2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	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 7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2,501)	( 405,1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91,681)	( 198,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422	898,2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741	\$ 699,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十一年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304,705,894)
待彌補虧損	(304,705,894)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8,261,9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6,443,9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p>	<p>參酌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予以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公司名稱/職務	營業內容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滄賢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場開發業
獨立董事	曾致晟	集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